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字第5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陳佳鴻律師即周賢哲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依同法第24條規定，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就上開規定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定。考諸其立法理由，乃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倘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或人員編制上，均難認有重大不便；然其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一旦因該契約涉訟，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機會，不僅顯失公平，某程度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故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定型

01 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
02 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3 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4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準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5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首揭規定之
06 「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7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依其與被繼承人周賢哲簽訂之信用卡契約
08 (下稱系爭契約)而請求本件信用卡消費款，依系爭契約第26
09 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合意管轄條
10 款，見本院卷第14頁)。惟原告係一經營銀行金融業務之法
11 人，其人力及財力資源充沛，系爭合意管轄條款即為其事先
12 單方擬定，預定用於與不特定多數人之同類定型化契約，而
13 周賢哲非法人或商人，其生前與原告簽約申辦信用卡及持以
14 消費時，就原告所預擬包括系爭合意管轄條款在內之定型化
15 契約條款，衡情自難有磋商、變更或修正之機會及可能，且
16 周賢哲於締約時之戶籍及居住地址分別在新竹縣竹北市及新
17 竹市，有信用卡申請書可按(見本院卷第9)，並無證據可
18 認周賢哲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又周賢哲死亡
19 後，被告經選任為其遺產管理人，且具狀陳明其住所地在新
20 竹縣竹北市，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
21 地院)等語，堪信被告自住所地前來本院應訴，必然有耗費
22 較多時間、勞力及費用之不便，恐使其在考量應訴不便、多
23 所勞費之程序上不利益情形下，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某程
24 度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再參以原告頗具規模，其
25 營業處所之分行遍佈全臺各地，縱派員至新竹地院應訴，仍
26 屬便利。是綜上各節，足認系爭合意管轄條款之約定確實顯
27 失公平，應排除該條款所定管轄法院之適用，且兩造間並無
28 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規定之適用，則被告聲請將本件移由其
29 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新竹地院審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
30 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將本
31 件移送於新竹地院。

01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陳立偉